

合同编号：常自然资规服 2024088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续保等维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

签订地点： 常州

服务期限： 1年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 2024 年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250 号）采购需求相关约定，签订 2024 年的《基础设施续保等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甲方”为“招标方”，系指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1.3 “乙方”为“承包方”，系指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 2024 年该项目合同；

(3) 2024 年该项目成交通知书；

(4) 2024 年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5) 2024 年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6) 2024 年该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7) 2024 年该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8) 2024 年《基础设施续保等维护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与该
项目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2024 年该项目招标文件；2) 2024 年该项目投标文件；3) 2024 年该
项目投标现场服务承诺；4) 2024 年该项目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对该项目合同的执行及理解，应当以上述文件的次序作为
有效次序依据。当本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首先依照上
述文件的优先次序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
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续保等维护服务。在合同期
内甲方故障维修的范围及数量将不定期按需告知乙方。

第四条 价格的确定

中标成交金额为：陆拾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649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5.1 乙方运维能力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
要求乙方增加运维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如乙方运维能力或服务
质量不佳，并在季度考核中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2 当乙方因运维质量不佳或服务处理延误时，甲方有权根据第
12 条之规定对乙方扣除部分运维费用、要求赔偿或中止合同。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修的实际数量。

5.4 对更换下来的零部件等应交由甲方处置。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运维、服务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负责将信息化基础设施数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提前告知乙方。

6.2 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化基础设施数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等有关事项告知乙方。

6.3 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6.4 甲方负责提供非质保清单中其他设备的配件供乙方运维使用。

6.5 在乙方提出需要更换非质保清单中相应设备部件时，出于甲方原因而通知乙方不进行更换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6.7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作为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信息化基础设施维护服务的资格。

7.2 乙方在判断信息化基础设施等重要部件需更换才能达到相应要求的，经甲方认可后由己方提供相应备品备件。如甲方认可并坚持不更换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8.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运维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4 在乙方维修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维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更换或增加运维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服务进度。

8.5 乙方应做好进场设备的编号和登记工作，对更换的部件合理标记并妥善保管，不定期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8.6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运维工作，出现需要非质保清单内设备，需甲方购买原厂零部件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应书面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运维服务进度。

8.7 乙方在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修、调试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8 甲方向乙方及乙方服务当事人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

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服务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9 乙方参加本项目服务当事人和相关人员须向甲方递交《外包单位服务当事人保密和网络安全承诺书》，乙方服务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违反《外包单位服务当事人保密和网络安全承诺书》规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第九条 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必须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维修技术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9.1 时间要求

9.1.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修要求后，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9.1.2 维修作业需在 1 个日历日内完成，等待零件部件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情况除外。

9.1.3 甲方在重大业务系统上线等特殊情况下，有权利对运维服务时间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乙方应合理安排自身工作计划，尽量满足甲方的相关需求。

9.2 质量要求

(1) 运维服务的技术要求参照《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执行。

(2) 设备维护更新过后，按照相关表式进行登记。

(3) 信息化基础设施在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返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签证要求

(1) 乙方在对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前，应与甲方确认设备原有状态。甲乙双方对上述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 在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维修或更换工作后，甲乙双方应在试运行稳定一周后完成验收及签证。

9.4 乙方应建立设备运维记录台账，对每个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维修时间、设备状态、维修内容、维修后投运时间、试运行情况等内容，以便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0.1 合同签订完毕后，接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付款 39%，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

10.2 项目中期检查考核通过后，接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付款 39%，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

10.3 项目终验考核完毕后，结清余款，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149000)；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和赔偿

11.1 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维修或维护任务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

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作业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1.2 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返修并影响甲方运行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收取质量赔偿金。

11.3 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须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造成社会重大影响；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导致甲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3)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11.4 乙方泄露或者披露了甲方要求保密的各类信息、数据、文档等，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行为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格式见附件。

11.5 一旦甲方根据第 11.3 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将未完成维修的设备发由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交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

12.1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2.2 乙方应当建立专业安全团队负责合同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培训、监督、检查，团队成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

12.3 乙方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严格落实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合同履行工作。

1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各级网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和审计等工作，不得拒不配合或隐匿、瞒报。

12.5 乙方单位如发生重大财务、业务变化或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变化，应向甲方报备。

12.6 乙方应遵守甲方《信息化外包单位管理规定》和《信息化外包单位工作人员管理规定》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严格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

免的事件，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6级或7度以上的地震等。

第十四条 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乙方未在确认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数字化资产整理服务及所有网络拓扑资料等。

(2) 乙方超出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并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

(4) 乙方两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判为不合格；

(5) 乙方响应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6)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合同招标要求、投标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7)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8)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9)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4.2 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 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通过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在服务内容不变、单价不变的情况下，三年内，可续签下一年度的项目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乙方应在履行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外包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情况》、《外包单位网络安全管理补充承诺书》、乙方参加本项目所有人员须向甲方递交《外包单位服务当事人保密和网络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

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 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数额的违约金；

(3)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强

部门负责人：章新存

项目联系人：步靖 电话：88060828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19栋5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钱味哪 电话：138150686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230018010014834

附件一

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为保障甲方 2024 年度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政务外网智能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可以随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内访问、利用、支配，在服务项目终止时有权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资产。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四)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五)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 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数据安全及保密条款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

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 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等权限, 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 得到授权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使用, 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不得设置恶意程序; 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 制定应急预案, 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 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 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 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 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 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 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网络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落实党政部门数字化外包活动中关于外包单位网络

安全责任的要求，履行合同、协议、招标文件等中包含网络和数据安全
的责任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应用系统和各类数据的处理工
作，并保证甲方对合同项目所涉及各类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的
权利；

（二）乙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是乙方单位正式员工，
并符合参与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背景审查要求，同时指定网络
安全负责人，负责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履行
的监督巡查、培训整改和报告工作；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本服务项
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
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
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乙方应当建立专业安全团队负责合同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建
设、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
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
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五）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
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甲方所属数据资
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同时严格落实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相
关规定，开展合同履约工作；

（六）因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导致甲方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范围；

(七) 乙方应根据各级网信主管部门要求，优先采用安全的软硬件产品，及时更换存在隐患的软硬件，优化网络和数据安全设计，应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密码保护工作；

(八)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各级网信部门检查、测评和审计，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七、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造成重大影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章) 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外包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情况

承包单位：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合同标题：基础设施续保等维护服务填表日期：2024年8月

(一) 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6783318 31T	注册地	武进区丁堰街道圩 墩村 11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敏	法定代表人国籍	中国
单位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股本	500 万元整	实际控制人	张敏
上市情况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_____	
高管情况	是否有外籍高管	如有，请列出姓名、国籍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权情况	是否有境外股权 (含港澳台)	如有，请列出投资方名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及股权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网络安全管理团队情况

团队名称	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具体部门	安全服务部	是否相对独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单位网络安全总负责人			
姓名	钱咪娜	职务	项目总监

工作电话	13815068618	邮箱	info@qj-xc.cn
是否正式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背景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合同团队网络安全负责人			
姓名	方晨杰	工作电话	18001501858
是否正式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背景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合团队工作人员 1			
姓名	陈泽军	工作电话	18961213175
是否正式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背景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合团队工作人员 2			
姓名	吴康	工作电话	16621220723
是否正式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背景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单位内部网络和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1	安全运维文档	包括设备详细资产信息、日常运维事件、安全运维事件、系统架构优化、应急演练预案等内容。	2023年4月
.....			

(四) 单位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培训计划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参与人员
1	2024年6月	安全运维服务规范	钱咪娜、倪振超、方晨杰、陈泽军、吴康
.....			

(五) 相关处罚情况

序号	决定时间	决定/约谈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结果
1	无	无	无	无

附件三：

外包单位网络安全补充承诺书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信息安全管理，按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本单位承诺，管理技术团队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十、本单位承诺，此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甲方单位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十一、所有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十二、本单位承诺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三、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提前向甲方单位报告。

十四、本单位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若是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追责我单位相关责任。

十五、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十六、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章：
日期：2024.8

附件四：外包单位服务当事人保密和网络安全承诺书

乙方（基础设施续保等维护服务）的项目服务当事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钱咪娜、方晨杰、陈泽军、吴康就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和网络和数据安全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 乙方服务当事人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方针、程序、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网络和数据安全职责。甲方的保密方针、程序、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服务当事人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 乙方服务当事人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得到甲方授权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乙方服务当事人未经甲方授权，不使用甲方作为保密内容的技术谋利，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甲方保密、数据和网络安全相关规定。

3. 乙方服务当事人承诺：在对甲方授权其访问甲方的安全区域

和/或信息系统期间，遵守甲方关于安全区域和/或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和访问要求，并按授权范围和方式进行访问。

4. 乙方服务当事人承诺：无论何种原因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当事人应当于访问或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或按甲方要求做相关处理后离场。甲方授权乙方服务当事人具体的访问范围按甲方的规定另行批准。

5. 乙方服务当事人承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当发现异常情况时，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带入甲方安全区域的箱包和记录媒体。

6.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物质技术、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及相关的信息系统等信息。

承诺人（服务当事人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日期：2014.8



陈味那 方晨生
陈味那 吴家